

关于调整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 ETF 和易方达沪深 300 非 银行金融 ETF 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收取下限

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
有限公司

的公告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中证指数使用
许可协议的补充协议，以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自 2016 年第四季度起，本公司分
别将旗下“易方达沪
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易方达沪深
300 医药卫生 ETF”）和“易方
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易方达沪
深 300 非银行金融
ETF”）标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的收取下限，由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调低至每季
度人民币 1 万元。

本公司将分别在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 ETF 和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
ETF 最近一次更新

招募说明书时，对本次调整进行更新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
不保证基金一

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
的基金合同和招募

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 年 12 月 28 日